

個案研討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公佈實施

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主任核准修訂

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主任核准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特殊性問題。
- 二、讓工作人員能針對服務對象的特殊問題或需求適時提出討論，以隨時調整或修正 ISP。
- 三、藉由研討會議之進行，使相關工作人員更能了解服務對象之問題以便擬訂輔導策略、執行及後續追蹤。
- 四、協助工作人員與家屬解決困難，獲得問題解決的途徑。
- 五、透過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交流及討論，提昇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。

貳、服務對象：

有特殊性問題（含：情緒、嚴重行爲、健康、人際等）之本中心服務對象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各組工作人員針對服務對象特殊性問題，進行初評並透過教保/督導會議進行討論處遇方法並執行與記錄。
- 二、若各組工作人員仍無法處遇，由該組督導召集專業團隊人員共同召開個案研討，進行功能性評估、討論、擬定策略、執行與記錄。
- 三、透過輔導與執行策略後，定期評估、追蹤服務對象之問題改善情形，並將策略融入日常生活中。
- 四、若問題仍無法獲得改善，則由社工組連結外部資源再次召開個案研討、提供諮詢輔導服務，並擬定支持計畫，且定期評估、追蹤，待問題獲得改善後，予以結案。

肆、經費：

由社工組當年度工作預算支出。

伍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